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袁银男）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本人作为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龙高科”）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履职尽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议董事会及股东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本人袁银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1987年6月至1992年6月，任江苏工学院讲师、教研室副主任兼实验室主任；1992年6月至1997年6月，任江苏理工大学副教授、系副主任、副院长；1997年6月至2001年7月，任江苏理工大学教授、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院长、教务处长；2001年8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大学教授、副校长；2008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南通大学教授、校长；2014年5月至2017年7月，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副校长；2017年7月至2024年9月，任苏州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理事长；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江苏省工程热物理学会副理事长。现任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监事会主席。2020年3月至2026年3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

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会。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阅议案，本着慎重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坚决捍卫公司整体利益以及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程序的合法有效予以确认。对于董事会所提出的各项议案和其他重要事项，本人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同时，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与参会股东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沟通与交流，积极倾听并重视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以维护公司治理的透明度与健康发展。具体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
12	12	7	5	0	0	否
出席股东会次数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本人共计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本人按照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分别就选举非独立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事项，并积极提出建议，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就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审计机构的工作程序，通过审计前预沟通、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风险点等，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性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非常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始终重视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以及合法权益。2025年5月，本人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会上本人积极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本人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向公司核实，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参与现场工作17天，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

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建议。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度根据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方式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等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审议披露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自身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通过不断提升内部控制建设水平，确保持续稳定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

的合法权益。

（三）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按照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能，对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确保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本人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同意。相关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

报告期内，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无锡凯龙锡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借助其投资能力、投资渠道及投资经验，拓展公司投资领域，提高公司投资项目的整体质量。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事务，充分发挥专业专长，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独立董事：袁银男

2026 年 4 月 27 日